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使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集會遊行法，應向 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		
內容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(一次至多7日為限)		
地點及位置	區 公園/綠地/廣場/園道	預定參加人數	人
申請人 基本資料	姓名或單位名稱	(簽名或蓋章)	
	負責人	(簽名或蓋章)	身分證字號
	地址	電話	
	相關證明文件		
切結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公益性質活動，無涉及營利行為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應遵守規定	一、依許可使用用途使用。 二、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 三、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區公所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。 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 五、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 六、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 七、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。		
場地復原	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，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，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；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區公所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未於期限內為之者，區公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，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。		
審核結果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使用(附款： 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使用費_____元及保證金30,000元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許可使用。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球類活動。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區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		
提醒事項	1.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於使用前14日至180日內，提出申請。 2.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(自備水電不在此限)：實際提供區域依活動單位所提活動計畫書區域面積為主。 3.承辦人：林先生，電話：04-26634223。		
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使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集會遊行法，應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		
內容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(一次至多7日為限)		
地點及位置	區 公園/綠地/廣場/園道	預定參加人數	人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或單位名稱	(簽名或蓋章)	
	負責人	(簽名或蓋章)	身分證字號
	地址	電話	
	相關證明文件		
切結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公益性質活動，無涉及營利行為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應遵守規定	一、依許可用途使用。 二、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 三、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區公所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。 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 五、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 六、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 七、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。		
場地復原	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，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，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；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區公所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未於期限內為之者，區公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，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。		
審核結果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使用(附款：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使用費_____元及保證金30,000元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許可使用。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球類活動。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區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		

(機關條戳)